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撤訴公告

本公佈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後者簡稱「訴訟公告」，統簡稱「公告」)，內容有關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拉夏太倉以其持有的部分不動產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嘉裳倉儲100%股權為質押物，為該筆委託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質押，拉夏太倉已收到法院的法庭材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I. 訴訟的基本情況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烏魯木齊銀行作為原告撤訴訴訟。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拉夏太倉為被告人。

訴訟請求金額： 請求以拍賣／變賣抵押物的價款優先償還原告借款本金550,000,000元人民幣、借款利息32,965,107.00元人民幣及律師費、訴訟費等。

是否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 因為原告提出撤訴申請，法院裁定准許原告撤訴，所以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II. 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收到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2020)蘇0585民特665號)，原告於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提出撤訴申請。法院認為原告提出撤訴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裁定如下：准許原告撤回實現擔保物權的申請。案件受理費80元，由原告負擔(已交納)。

III. 訴訟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因為原告提出撤訴申請，法院裁定准許原告撤訴，所以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張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